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8611号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信超导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健信超导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健信超导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健信超导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健信超导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健信超导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健信超导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9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58元，共计募集资金77,887.36万元，坐扣承销费5,452.12万元、尚未支付的保荐费2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税款另行支付。前期已支付不含增值税进项税保荐费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235.2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70.9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864.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4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7,887.3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023.09
二、募集资金净额	68,864.2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20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尚未完成置换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2,570.9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1,435.45[注]

[注]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尚未完成置换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2,570.9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宁波银行慈溪支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61087091305	714,354,454.53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营业部	86041110001250353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支行	39062001040012307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15008888887758		尚未使用
合计			714,354,454.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由于本公司2025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金于2025年12月19日到账，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之“新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与公司整体业绩相关，项目完成后将极大促进公司的研发能力，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主要通过提升公司的整体设计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的研发管线，促进公司产业升级、产品质量的提高，从而间接提高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募集资金总额				68,864.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00 套无液氮超导磁体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7,500.00	25,500.27	25,500.27	0.00	0.00	-25,500.27	0.00	202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600 套高场强医用超导磁体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6,000.00	19,364.00	19,364.00	0.00	0.00	-19,364.00	0.00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	研发	不适用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0.00	0.00	-24,000.00	0.00	203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77,500.00	68,864.27	68,864.27	0.00	0.00	-68,864.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